附件2

考 核 纪 律

一、考生持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于2023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7：30前到达规定考核地点报到，上午7:45未到达考核地点者视作自动放弃。

二、考生报到后，需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发现代考即取消考核资格。

三、考生按规定将本人携带的所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候考、准备、考核期间，禁止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取消考核资格。

四、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通过抽签确定参加考核的顺序，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准备室和考核室。

五、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期间不得大声喧哗，需要上洗手间的，须向工作人员报告，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六、考生进入准备室只准携带剪刀、水笔、胶带纸等文具和画具，纸张类一律不准携带。

七、考核过程中不得泄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离开考核室时不得带走考核课题、草稿纸等考核资料。

八、考核结束后立即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再回候考室。

九、考生应服从现场考务管理，不得有其他影响考核工作公正性或考核正常开展的行为。

十、如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考核成绩零分、取消考核资格等处置，并按违纪情形予以相应处理。